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，实际到会董事10名（杨书剑董事委托张东宁董事长，王瑞华独立董事委托杨运杰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。会议由张东宁董事长主持。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优化调整总行有关部门设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发行400亿金融债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发行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。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，在此基础上，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国家政策、市场状况和本行资产负债情况，决定人民币债券的发行时机、发行规模、发行方式、发行期次、发行金额、发行品种、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，并组织实施具体的报批、发行手续。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理财存量业务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通过《关于提名瞿强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瞿强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。胡坚女士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董意见：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行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通过《关于废止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8 日

附件：瞿强先生简历

瞿强先生，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学位。1998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并留校任教至今。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，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副院长，中国金融学会理事，中国工商银行外部监事，国家开发银行外聘专家。